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5】15号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彰显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烟台大学法学院优秀学术传统、活跃烟台大学法学院校园学术氛围、激励烟台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手段。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激励自主创新，树立科研先进典型，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在烟台大学法学院指导下，由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定小组负责具体组织、执行的活动。

第三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分为初评、复评和答辩三个评选环节，评选出“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

第六条 “学术之星”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由法学院颁发“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证书及奖金。

奖项设置如下：

一等奖： 奖金 8000 元。

二等奖： 奖金 5000 元。

三等奖： 奖金 3000 元。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烟台大学法学院全日制学生，并凭借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第九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设三个奖项，评审条件是：

一等奖：在 CSSCI 期刊独立发表 2 篇或合作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二等奖：在 CSSCI 期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等奖：在 CSSCI 独立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考取博士研究生；

一个作品只能参加一次评审，不能重复使用；

作品署名必须为烟台大学法学院；

合作发表论文只限于前两位；

在 CSSCI 上独立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为特等奖，奖金 10000 元。

第十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设置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筹备、宣传策划、组织初评和终评工作。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是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评选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委员会由烟台大学学术委员会及法学院业务办公室老师组成，成员数为奇数。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四条 流程分为筹备、申报、初评、终评和表彰五个阶

段。

第十五条 筹备：评审委员会做好筹备动员工作，负责下发通知传达精神。

第十六条 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形式进行，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报名参评。参评者需在指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院初评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包括（1）申请表；（2）申请人科研成果统计表；（3）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4）100字左右个人简介；（5）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录取通知或证明。

第十七条 初评：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八、第九、第十八条，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评分，并按分值进行排序。初评结果和材料在学院公示5日，无异议后，进入终评阶段。

第十八条 终评：终评评委对初评结果和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答辩，确定获奖名单。终评结果需在学院公示5日，无异议后，由学院正式发文通报表扬“学术之星”获奖者。终评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之星”候选人的现场答辩进行评分，并根据选手最后得分裁定“学术之星”获得者名单。答辩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负责组建，组建原则如下：

（一）专家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由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

（二）回避原则：“学术之星”候选人的导师不能成为终评委员会成员。

（三）公开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名单全院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表彰：由法学院领导在当年的毕业典礼大会上，为

获得烟台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之星”颁发奖励。

第二十条 学院将组织学术之星面向学院做学术讲座。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四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五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组织委员会将上报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修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